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王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钟明霞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两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

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981.16万元。公司在按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6,098.12万元后，本年留存的利润为54,883.04万元，上年度留存利润为118,243.89万元，减除本年度已经分配的利润4,519.27万元，因此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68,607.66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现有股本154,867.4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0,973.49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良好的投资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

作要求。在2017年审计过程中公司对其工作效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于其年审计费用，拟定为10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800 万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由 129,067.45 万股增至 154,867.45 万股，注册资本由 129,067.45 万元增至 154,867.45 万元。

此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 5 人变更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将进行修改。

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 5 人变更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拟由 2 人变更为 3 人，设董事长 1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 5 人变更为 7 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俞信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俞信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 5 人变更为 7 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征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刘征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

效，同意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7年5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2-5、7-10、12-15项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俞信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材料学专业学士，长江商学院MBA。俞信华先生2007年至2011年担任IDG资本投资顾

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起任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俞信华先生目前同时担任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秀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Newnagy Holdings, Inc 董事、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Ledvance GmbH 监事、Sky Solar Holdings Co., Ltd董事、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s S. a. r. l 董事、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信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对持有公司 2.41%股份的北信瑞丰基金-爱奇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除以上关联关系之外，俞信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征兵先生，男，湖南宁乡人，1969年12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会计师（企业）、经济师（金融）。1997年7月至2015年5月曾在深圳市龙岗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光明新区城市建设

局、光明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工作。2015年5月至今在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负责集团对外投资工作，任公司董事。

刘征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征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